（上接B183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9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9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2000	437.77	1381.94
房屋租赁	肖日明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50	8.39	27.6
合计				2050	446.16	1409.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华明科技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1,381.94	1,970	45.40%	−29.85%	2021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1］022号
肖日明	房屋租赁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27.6	50	0.91%	−44.80%	2021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1］022号
肖申	房屋租赁	肖申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30	0.00%	−100.00%	2021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1］022号
凌凯物业	房屋租赁	凌凯物业为出租方、长征电气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480	1,400	15.77%	−65.71%	2021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1］022号
合计				1,889.54	3,45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2,063.78万元，负债合计20,544.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581.93万元，净利润141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明科技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华明科技、肖日明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2022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明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分别出租给公司、上海华明和华明高压使用，华明装备租赁面积为3,307.20平方米，上海华明租赁面积为3,980.52㎡，华明高压租赁面积为5,467.98㎡。

肖日明将自有房产租赁给上海华明使用，租赁面积为204.37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累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三）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交易对方: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累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67.74	4,603.60	817.94	25,85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1.16	1,181.49	3.71	2,618.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94.73	42.48	–	637.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74	276.12	–	375.86
存货跌价准备	567.08	139.49	217.76	488.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40	–	12.78	68.6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3.37	23.37	–
商誉减值准备	–	27.00	–	27.00
总计	24,851.85	6,293.54	1,075.56	30,069.8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03.60万元，核销坏账准备817.94万元；本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81.49万元，冲销坏账准备3.71万元；本报告期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42.48万元；本报告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76.12万元；本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9.49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7.76万元；本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冲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78万元；本报告期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37万元，冲销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37万元；本报告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7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的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6,293.54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14.95%，占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的2.2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基于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原因，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炼才先生、崔源先生、张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陆维力先生所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